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残联、财政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省残联《关于印发〈四川省残联紧急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残办〔2020〕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区）要及时建立困难残疾人紧急救助制度，制度建立情况请及时上报市残联。

附件：[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项目管理办法.docx](#)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5日

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和省残联《关于印发〈四川省残联紧急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残办〔2020〕50号），进一步完善多层次的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切实帮助困难残疾群众在遭遇生活困境、重特大疾病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紧急情况下克服困难、渡过难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攀枝花市残联设立困难残疾人紧急救助项目，对困难残疾人实行一次性救助。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适度救助

遵循救急救难原则，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每个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在同一年度内以同一事由只能进行一个类别的一次性救助。按申报的先后顺序，当年资金使用完毕后，市残联不再审批当年市级救助。

二、分级救助

申请市残联紧急救助资金，原则上应先落实县级残联救助。特殊情况另行研究。

三、补充救助

申请市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符合条件的，应先落实当地民政、卫健、住建、教体、医保、人社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救助。残联救助是补充救助，与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救助形成整体合力，实现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第三条 救助对象及救助标准

一、生活救助

（一）救助对象。攀枝花市户籍、持有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或其他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原因，致使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救助不能帮扶或帮扶后仍不能帮助其摆脱困境，且县级残联救助金额在 2000 元及以上的，可申请市残联生活救助。

（二）救助标准。市残联根据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程度、其他部门救助情况，符合条件的给予 1000 元一次性救助。

市、县两级残联救助合计在 3000 元及以上可申请省级救助。

二、医疗救助

（一）救助对象。攀枝花市户籍、持有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当年（或上年度）因患危重疾病或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在其他职能部门及县级残联救助后仍有严重困难，且个人自付金额在 30000 元及以上、县级残联救助金额在 2000 元及以上的，可申请市残联医疗救助。

（二）救助标准。市残联根据残疾人经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金额、其他部门救助情况和基本生活困难程度等决定救助金额。原则上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按当年度各种政策报销救助后个人自付金额在 30000—50000 元的，市残联一次性救助 3000 元；个人自付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市残联一次性救助 4000 元。特殊情况另行研究。

个人自付金额在 30000 元及以上，市、县两级残联救助合计在 5000 元及以上，可申请省级救助。

三、法律救助

（一）救助对象。攀枝花市户籍、持有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涉诉且案件由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残疾人自行聘请律师提供案件代理服务且律师代理费在 5000 元以上的，案件胜诉后可申请市残联法律救助。

(二) 救助标准。每例案件市残联给予 2000 元一次性补贴。

如案件败诉的，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市残联不予救助。

第四条 不予救助的情形

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市残联紧急救助。

一、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

二、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原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

三、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的。

四、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情况、出具虚假证明的。

五、无理取闹或谩骂、侮辱、威胁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

六、恶意缠访的。

七、有违法行为的。

八、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医疗费用的。

九、当地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人员。

第五条 申报审批程序

一、申报方式

通过“四川省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残联紧急救助”模块进行申请。

二、申报程序

（一）县级残联完成本级救助后，符合市级救助的，在平台上上传县级残联和其他部门救助的资金证明，按需勾选“申请市级救助”，报市级残联待审批。同时，将拟申请市级救助的每个残疾人的《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报市残联。

（二）市残联维权科在县级残联“申请市级救助”的对象范围内，按现行管理制度初审，提出是否给予救助的书面意见和救助标准，提交党组会研究。党组会根据资金结余情况，确定市级救助对象、救助类型和救助金额后，将资金直接划拨到残疾人提供的个人社保卡账户。原则上每年党组研究一次，特殊情况另行研究。

（三）市残联完成本级救助后，符合省级救助的，在平台上上传市残联和其他部门救助的资金证明，按需勾选“申请省级救助”，报省残联待审批。同时，将拟申请省级救助的每个残疾人的《四川省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报省残联。

（四）各级残联实施的残疾人救助，都应在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加强项目管理。

第六条 申报材料

县级残联按现行管理制度确定救助对象、救助类型

和救助金额后，在平台上上传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县级残联按要求填报《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因符合条件救助对象要申请省上救助，需填报省残联审批表和市残联审批表各两份）。

二、残疾人困难情况相关材料。

三、县级残联审核盖章的残疾人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包含承诺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全部真实有效表述）。

四、县级残联救助的资金印证材料。

五、残疾人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六、当地民政等部门救助的资金印证材料（未救助不提供）。

七、除上述材料外，申请生活救助还需提供家庭财产受损的图片（影视）资料 and 当地政府证明；申请医疗救助还需提供医院的检查结果以及个人自付金额的费用结算单；申请法律救助还需提供律师事务所收费发票和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调解书。

第七条 紧急救助金的管理监督

一、开展残疾人紧急救助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残联紧急救助对象范围为县(区)残联已救助并通过县(区)残联申请市级救助的困难残疾人。困难残疾人认定标准由各

县（区）结合实际制定。

二、县级残联要对上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对情况不明的要实地调查核实。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的，县级残联应负责追回紧急救助资金，并将当事人列入不予救助的名单。

三、残疾人紧急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残疾人紧急救助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救助档案建设与管理

市残联维权科按“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紧急救助工作档案。包括《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其他申报材料、证明，市残联救助金发放签呈等审批资料。

本办法由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攀枝花市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2.四川省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攀枝花市困难残疾人紧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残疾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救助类别	
残疾人证号				个人自付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名		与残疾人的关系			
卡号					
发生的紧急情况说明					
民政、卫健等救助情况	县级金额			市级金额	
县级残联	救助金额				(盖章)
	填报人 (签字)		审批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市级残联	救助金额				(盖章)
	填报人 (签字)		审批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省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残疾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救助类别	
残疾人证号				个人自付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名		与残疾人的关系			
卡号					
发生的紧急情况说明					
民政、卫健等救助情况	县级金额			市级金额	
县级残联	救助金额				(盖章)
	填报人 (签字)		审批人 (签字)		
市级残联	救助金额				(盖章)
	填报人 (签字)		审批人 (签字)		
省残联	救助金额				(盖章)
	填报人 (签字)			审批人 (签字)	